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多功能體育館使用公約

105年11月02日學生幹部制度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1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係依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多功能體育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凡使用本校多功能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由學生幹部制度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督導管理。

第三條 本館以不影響體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本校舉辦之體育競賽、運動性社團例行活動及學校核可之活動，供全校教職員生活動之使用。

第四條 本館開放時間：

- 一、上課期間：指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停課日，週一至週四下午一點半至晚上十一點，週五至週日早上十點至晚上十一點。
- 二、寒暑假期間：每日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

第五條 本館之使用及懲處規定：

一、一般規定：

- (一)體育館內除運動飲料及開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飲料、食物進入，並須維護場內環境之整潔。
- (二)請正確使用器材，並於器材用畢後，務必歸回原處。
- (三)體育館內應遵守器材正確使用方法，如有危害他人安全或損害器材之行為者，本處有權暫停使用者當日使用體育館之權利，且若造成機械損壞，則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 (四)使用者在運動前，若發現有器材損壞，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於器材室回饋表上提出。
- (五)因未遵守規定，導致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六)考量到器材與同學的安全，對於壘球、網球、棒球、高球，一律只能在體育館講台上或室外進行練習。
- (七)若有球具需要打氣或進行修復，請找本處幹部協助處理。

二、體育館一樓之使用規定：

- (一)每週將開放一日予各社團或校隊申請借用體育館一樓進行固定練習。
- (二)為確保所有師生使用本館之權益，星期二晚上及星期日晚上七點後訂為自由使用時間，因此不開放給任何社團或校隊借用體育館一樓。
- (三)各社團或校隊在已申請核准情況下，於練習時間使用場地時，有權

力將非參與練習者請離借用場地之範圍，但同時也有義務準時結束訓練，並須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器材歸位，且應維持環境整潔。

- (四)各社團或校隊未經本處同意，不能擅改或延長固定練習時間。
- (五)如各社團或校隊或其他同學想在非固定練習時間借用體育館一樓，請於活動當天前五日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並將申請表交給體育處幹部以備審核，審核通過後，本處得立即公告。若審核未過者，本處亦得通知申請者。
- (六)非經申請，不能因任何因素而擅自使用全場。

### 三、體育館二樓之使用規定：

- (一)健身中心內除運動飲料及開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飲料、食物進入，並須維護場內環境之清潔。
- (二)請務必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否則禁止入內使用。
- (三)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健身房內嚴禁打赤膊及赤腳，嚴禁嬉戲。
- (四)使用器材後，請務必歸回原位。
- (五)健身中心內應遵守器材正確使用方法，如有危害他人安全或損害器材之行為者，本處有權暫停使用者當日使用健身中心之權利，且若造成機械損壞，則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 (六)使用者在運動前，若發現有器材損壞，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於器材室回饋表上提出。
- (七)因未遵守規定，導致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八)為維護器材與其他使用者權益，使用器材時請披上毛巾，避免汗漬殘留於器材上，造成衛生問題。
- (九)離開健身中心時請隨手關燈並關上窗戶，避免健身器材受潮損壞。

### 四、器材借用規定：

- (一)欲借用球具之同學，請向管理人員登記所需之物品及數量，並於使用完畢後登記歸還。
- (二)冷氣卡借用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一點至晚上八點半間，至中信館一樓資訊中心以學生證登記借用。

### 五、懲處規定：

- (一)違反以上規定者，非有特殊規定，皆適用以下懲處規定。
- (二)於非一般開放時間，非申請該場地使用者，如經該時場地借用者請離借用範圍，然置之不理、不願離去，經由通報體育處並查證屬實後，將予以口頭警告，並記點一次，記點三次者，將禁止其三天內

於體育課以外之時間使用本館。

- (三)對於該時場地借用社團或校隊，於申請借用時間結束時，應與所有人共享場地且理應表示練習時間已結束，如：籃球社應由使用全場改為使用半場；羽球社應收掉兩張網子…等，社團或校隊使用結束未恢復場地整潔或收復球具器材，如經他人檢舉，查證後發現社團或球隊違反以上事項等，將處以停權一次，停止其下次的練習時間。

第六條 本公約經學生幹部制度會議與本校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